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從業人員

助理管理師/助理工程師、助理事務員/助理技術員甄試試題

甄選職務/類科【代碼】：助理管理師/航運管理【F0504】

專業科目 3：海商法

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，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功能、儲存程式功能)，但不得發出聲響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：

何謂海上保險之委付制度？【5 分】被保險船舶有何種情形時，被保險人得委付之？

【15 分】又委付得否附有條件？【5 分】請就海商法之規定詳述之。

題目二：

依海商法第 21 條對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之標的、項目及範圍之規定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 何謂「船舶所有人」？【5 分】

(二) 船舶所有人對哪些事項所負之責任，係以本次航行（指船舶自一港至次一港之航程）之船舶價值、運費及其他附屬費為限？請說明之。【20 分】

題目三：

依據海商法第 114 條規定，所列舉之共同海損費用有哪些？請說明之。【25 分】

題目四：

託運人甲之貨物為易燃液體，經乙輪船同意後裝載。運送途中因甲未將預防措施完全告知，致使乙輪船船體受損。甲主張乙輪船既然已經同意裝運，因而拒絕對於乙輪船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請問是否有理由？請解釋之。【25 分】